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2000号

申请人： 陈某

被申请人：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宝安大队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站三路 101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卓镔，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 年 2 月 28 日 16 时 14 分许，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在宝安区寮丰路/上星路不按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由被申请人现场查处。被申请人提供的执法视频显示，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在设有人行横道的路口横过马路时遇红灯却未按交通规则通行。

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被申请人在听取

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后，认为其理由不成立，对其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决定处以三百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不按交通信号、标识规定通行或者逆行的处三百元罚款”。

本案，在案证据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驾驶电动自行车不按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的违法行为。申请人主张其驾车行经时不需过红灯，其并不存在违法事实，但其主张与在案证据所反映的客观事实不符，本机关对其主张不予采信。

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宝安大队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0日